

# 林语堂与北京文化

董燕

(中国政法大学人文学院, 北京 102249)

**摘要:** 在林语堂的一生中, 北京、上海、美国是值得关注的城市与国家。他在北京浮躁凌厉, 在上海提倡幽默闲适, 在美国“两脚踏中西文化”。林语堂钟情于北京及其文化, 这与这座老城所散发出的独特魅力息息相关。上海与美国以其发达的工商业文明给林语堂以强烈冲击, 但在高度发达的工商业文明背后, 林语堂感受到种种令人忧虑的问题, 于是他质疑并自觉疏离历史现代性, 表现出对审美现代性的趋同, 由此使他偏爱传统文化积淀深厚的北京文化。他通过中庸理想、闲适格调、原始生命强力崇拜等方面肯定北京文化的优秀部分, 赞美并张扬北京文化的生命力, 以此表达他对中西方历史现代化进程中弊病的忧虑。

**关键词:** 林语堂; 北京文化; 审美现代性

**中图分类号:** I 2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3758(2007)02-0174-06

林语堂曾经两度在北京生活, 即大学毕业后在清华大学任教的三年(1916—1919)和留学归国后在北京大学任教的三年(1923—1926)。林语堂在北京居住的时间少于上海(1927—1936)和美国(1919—1923, 1936—1966), 并且经济状况也大不如上海时期和美国时期, 但是他却对北京文化情有独钟。他不仅有专门探讨北京文化的专著《辉煌的北京》, 而且还有以北京生活为主要描写对象的长篇小说、散文及随笔, 体现了作者独特的文化选择与感情倾向。这些作品大都是林语堂移居海外后所作, 此时他一转早期对中国文化全盘批判的态度, 转从世界文化的角度, 介绍中国文化, 尤其偏爱北京文化。对于他的回归传统, 林语堂以“一团矛盾”来解释, 对此学界众说纷纭。笔者认为, 林语堂早期主张欧化, 带有盲从的性质。后来回归传统文化, 深层原因在于: 客居都市及海外的林语堂, 看到了现代工业文明所带来的种种问题, 于是文化上的人文主义思想起了重要作用, 他质疑并自觉疏离历史现代性, 表现出对审美现代性的趋同。他在传统文化中找到与现代工业文明所带来的种种弊端相抗衡的力量, 于是最终在反叛传统之后又回归传统, 也因此使他尤其偏爱传统文化积淀深厚的北京。本文拟从审美现代性的视

角观照林语堂的文化选择, 勾勒其文化追求的独特性。

自波德莱尔开始解除了审美现代性与历史现代性之间的统一关系, 应该对两种现代性加以区分: 一是普遍意义上的现代性, 即启蒙现代性/历史现代性, 它追求理性、精确、明晰和统一, 合理化和工具理性是其基本表现, 具体展现为社会生活的现代化, 用魏尔默的话来讲, 启蒙的现代性是不断发展的合理化、科层化和工具理性对社会生活的侵蚀过程。二是波德莱尔的现代性, “现代性是短暂的、易逝的、偶然的, 它是艺术的一半, 艺术的另一半是永恒和不变的”<sup>[1]55</sup>。它属于审美定义的范畴, 涉及美学思考的范围, 即以现代艺术为核心的对启蒙现代性进行深刻反思的审美现代性/文学现代性, 它就是“对资产阶级现代性的公开拒斥”, 是一种“强烈的否定激情”<sup>[1]48</sup>, 是“反对现代‘理性主义’的‘浪漫主义’对抗力量”<sup>[2]</sup>。卡林内斯库教授认为, 从19世纪上半叶以来, “在作为西方文明史中一个阶段的现代性同作为美学观念的现代性之间发生了无法弥合的分裂”<sup>[1]48</sup>。也就是说, 两种现代性之间存在着难以避免的分裂。如果说启蒙现代性体现了理性精神的独裁, 那么, 审美现代性则突现出对它的反思精神、批判力量

收稿日期: 2006-08-11

作者简介: 董燕(1976—), 女, 山东济南人, 中国政法大学讲师, 文学博士, 主要从事20世纪中国文学整体研究。

和否定立场。虽然没有启蒙现代性,就没有审美现代性,但后者毫无疑问是现代性自身的反抗力量,是“秩序的他者”。二者就这样构成悖论关系,形成现代性内部的矛盾与张力。简单地说,西方现代物质文明是审美现代性产生的重要原因。随着物质生活的日益完善,人类的精神却危机四伏,工业和后工业社会所带来的是人的异化日趋严重。物质文明的快速发展使人失去了方向感,如宗白华所言:“近代西洋人把握科学权利的秘密(最近如原子能的秘密),征服了自然,征服了科学落后的民族,但……以厮杀之声暴露人性的丑恶,西洋精神又要往哪里去?哪里去?”<sup>[3]</sup>林语堂也说,人首先应当自问:“我们现在去哪里呢?”<sup>[4]</sup><sup>41</sup>这个“去哪里”的疑问是许多知识分子共同的感悟。对于现代物质文明的反思,使中外许多知识分子在创作中表现出审美现代性倾向,对审美现代性的追求贯穿在20世纪的中国文坛,虽然它并不占主流。林语堂便是其中之一,他在跨文化的语境中讨论人类共同的生存困境以及整个世界所面临的种种问题,并提出自己的文化理想。

从林语堂对北京文化的阐释,可以看到他鲜明的审美现代性思想倾向。林语堂或许并不知道审美现代性为何物,但是在他的创作中,的确充满对现代物质文明的质疑、反思与批判。出于对西方高度发达的科学主义、物质主义的反思,林语堂试图以中庸闲适又生机勃勃的北京文化建构一种理想的文化精神,以拯救物质主义对人类的漠视和戕害。北京文化滋养着林语堂的人生及其文学创作,他肯定北京文化的优秀部分,赞美并张扬北京文化的生命力,以此表达他对中西方历史现代化进程中弊病的忧虑,体现出审美现代性倾向。从这个角度切入林语堂研究,也就可以理解,为什么上海、美国给林语堂提供了舒适的物质生活,但他却对北京文化大加赞叹与推崇,并将北京文化作为人类理想文化的参照系。

## 一、中庸理想

北京是一座中庸的城市,“近情”的城市,也是林语堂最喜爱的城市。他说:“这种极难诉诸文字的精神正是老北京的精神。”<sup>[5]</sup><sup>217</sup>实际上,他所说的难以诉诸文字的精神就是中庸精神。从城市生活方面讲,中庸式的生活应当“穷不至于穷到付不出房租,富也不至于富到可以完全不做工”<sup>[6]</sup><sup>117</sup>。

而北京则具有“一种传统的中产阶级生活理想”:“不必大富大贵,养成好吃懒做的恶习,当然也不能缺衣少食,忍饥挨冻”<sup>[5]</sup><sup>217</sup>,并且,“这种中等阶级生活,是中国人所发现最健全的理想生活”<sup>[6]</sup><sup>117</sup>。北京的生活节奏“不紧不慢”,情感“亦庄亦谐”,居室“差强人意”,理想远大但又“不受它的羁绊”<sup>[5]</sup><sup>217</sup>,一切都因为“酌乎其中”,所以能够“有条不紊”<sup>[6]</sup><sup>117</sup>。他把同为中国都市代表的上海称为暴发户,因为上海缺少这种中庸精神而“唯洋是从”,因此得出“上海可怕”的结论。“北京的自然环境、艺术与人们的生活协调地结合在一起”,而上海等工商业城市则“充满了斤斤计较的,赚钱狂似的商贩们的喧嚣与粗俗”<sup>[7]</sup><sup>5</sup>。不知道是北京文化的中庸促成了林语堂的文化选择,还是林语堂的文化观使他选择了中庸的北京,总之林语堂与北京是和谐地融为一体了。

北京能够在都市与乡土之间找到平衡,这恰好符合林语堂的中庸理想,因为在他看来,中庸“就是指一种介于两个极端之间的那一种有条不紊的生活,……这种中庸精神,在动作和静止之间找到了一种完全的均衡”<sup>[6]</sup><sup>117</sup>。北京是具乡土田园风格的礼俗社会,如师陀所说,故都北京是“半农村性质、令人难忘的老城”<sup>[8]</sup>。在林语堂眼中,“北京的魅力不仅体现于金碧辉煌的皇朝宫殿,还体现于宁静得有时令人难以置信的乡村田园景象”<sup>[7]</sup><sup>5</sup>。北京“代表着古老中国的灵魂,代表着文化和温和,代表着优良的人生和生活,代表着一种人生的调协,使文化的最高享受能够跟农村生活的最高美点完全和谐”<sup>[9]</sup><sup>48</sup>。“北京城宽展开阔,给人一种居住乡间的错觉”<sup>[5]</sup><sup>211</sup>。当他想到北京,“所有西方文明的记忆都似乎从脑海中消失了”<sup>[10]</sup>。在《红牡丹》中,牡丹经过不断的爱的选择,最后爱上了北京西郊的农民傅南涛,在他的住处,“嘎嘎乱叫的鹅鸭各处乱跑,几只黑羊正在篱笆下吃草”,“房子是普通农家的房子,……由于日晒雨打,没经油漆的木头部分,已经成为干枯的灰棕色”。然而这一切,无不令牡丹高兴<sup>[11]</sup><sup>443</sup>。林语堂还借牡丹写道:“水极清澈可喜,对岸骡马数匹,正拖犁耕作。红日西斜,归鸦阵阵,于我左侧绕树而飞,西天云霞红紫斗艳。”<sup>[11]</sup><sup>451</sup>这与工业文明的都市形成了鲜明的对比:“除了摩天大厦,和夜间成排透露灯光的窗户之外,还有什么可以使人欣赏的东西呢?”<sup>[12]</sup>《京华烟云》中的木兰,是在北京这个“宁静如田园的地方长大的”,这里有“宽

广的林荫路,长曲的胡同,繁华的街道”<sup>[13]</sup><sup>197</sup>,从而形成了她宽容、从容的人生态度与生活方式。乡村格调、田园特性是北京的独特魅力所在。现代社会的进程已经使人处于一种脱离其本真存在的状况,如何能回到人的自然状态,回到人本身,这是中外许多思想家、文学家所关注的。正是从这样的考虑出发,林语堂选择田园都市北京寄寓自己的文化理想。在他看来,“我们是居在城中,城市总是令人愁”<sup>[14]</sup>。面对日益发展膨胀的都市,他态度非常明确。他心目中的理想都市并不是工商业发达,高楼大厦林立,用水泥和混凝土建筑起来的那种都市,也不是农业文明膨胀的田园社会,而是具有双重性。就是说,既有“城市的舒适”,又有“乡村的静寂”。他厌恶并批判在纯粹现代工商业基础上建立起来的都市,反对背离大自然和缺乏文化感的工商业城市,如他对上海的批判;但他也不赞成远离都市完全回归自然山野,而是主张建立、发展和完善“田园式”、在中国传统文化基础上发展起来的都市。就是说,林语堂希望将乡村与都市拉近,互为取长补短,从而为人类创造更合理的生存和生活环境。对都市的反感使他形成向后看的文化眼光,他把目光投向都市的乡土田园特性,以都市中的田园梦境来反衬现代社会的机械文明。而北京正是理想代表。

这种中庸精神的获得是由于北京文化的兼容并包:

满洲人来了,去了,老北京不在乎;欧洲的白人来了,以优势的武力洗劫过北京城,老北京不在乎;现代穿西服的留学生,现代卷曲头发的女人来了,带着新式样,带着新的消遣娱乐,老北京也不在乎;现代十层高的大饭店和北京的平房并排而立,老北京也不在乎;壮丽的现代医院和几百年的中国老药铺兼存并列,现代的女学生和赤背的老拳术师同住一个院子,老北京也不在乎;和尚、道士、太监,都来承受老北京的阳光,老北京对他们一律欢迎。在老北京,生活的欢乐依然继续不断。<sup>[15]</sup>

强大的融合力使北京文化能够容纳不同的文化景观与思想,从而具有宁静的田园都市景象、和谐的生活格调。因此,林语堂在作品中总是极力渲染北京的城市生活,把它作为人类理想生活的一种。《京华烟云》中,“中庸之道”始终贯穿在人物性格及生活方式中。譬如木兰,她接受并融合了父亲的“知识”与母亲的“智慧”,兼具道家思想

与儒家人格,这些看似相反而不能相融的事物都被她糅合在一起,构成其迷人的性格,完满的人生;姚思安、孔立夫也致力于儒道融合、中国传统哲学与西方现代科学的融合。林语堂通过中庸之道向西方人暗示,古老的东方和中国,有一种完全不同的处事方式和思维方式,即“适可而止”,即“中庸”,它可以反拨西方对物质的疯狂态度,克服由物质主义所带来的种种弊端。在这里,没有必要追问,“古代社会真有那么美好吗”,或者“乡土社会真的有那么美好吗”等诸如此类的问题,关键是,它把一个自然健康的非人为分裂的世界凸显在了现代人的面前,人的感性在那个世界里,不仅没有受到压抑,而且以解放的方式成为美好生活的有机组成。

## 二、闲适格调

林语堂反对“速度”,提倡闲适从容的生活方式。在谈到城市的魅力时林语堂特别提到北京的生活方式和生活节奏。他说,“使北京这样可爱的还有它的生活方式。它是那样地使一个人能够获得和平与安静”<sup>[9]</sup><sup>53</sup>,“你是自由的,自由地去从事你的学业,你的娱乐,你的癖好,或是你的赌博和你的政治活动”<sup>[9]</sup><sup>54</sup>。他曾感叹:“目前商业生活的速度太高了。”而这种“完全不对”的速度,破坏了社会“悠闲的精神”<sup>[16]</sup>。与许多城市被时间追着跑,甚至人成为时间的奴隶的现代社会不同,北京是从从容容、不慌不忙的。“北京的生活节奏总是不紧不慢,生活的基本需求也比较简单。”<sup>[3]</sup><sup>217</sup>林语堂曾非常赞赏前清遗老,其中很重要的一个原因就是他们的从容不迫,他们的一个动作,一句话,一个眼神,甚至一声咳嗽都是有韵律有节奏的,这种节律既反映了文化的素养,也反映了一种自信与从容不迫。林语堂借助于北京文化,寻找从容的生活节奏。

从容的生活方式使北京人能够充分享受生活之乐。林语堂认为西方人虽然创造了高度的物质文明,却不懂得如何去享受它,机械式的唯理主义使“西方太多专门知识,而太少近于人情的知识”<sup>[17]</sup>。只有中国人才知道如何最大限度地享受生活,因此真正了解人生乐趣的是中国人。在北京,这种享受生活的悠闲格调具体表现为空间的宽阔与时间的闲适。比如他对生活空间的描写,在北京,“每一个人家都有一个院落,每一个院落

中都有一缸金鱼和一棵石榴树,在那里菜蔬都是新鲜的,而且梨子是真正的梨子,柿子也是真正的柿子”<sup>[9] 51-52</sup>。在院子里,可以种树、养花、养鸟、养鱼,还可以种菜。他又这样描绘北京雍容的时间感受:“正像逛庙会,人们从中体味到一种宁静悠闲的气氛。悠闲,一种对过去的认识,对历史的评价,一种时间飞逝的感觉和对生活的超然看法油然而生。中国文学、艺术的精华可能就是这样产生的。这不是自然状态下的现实存在,而是一种人们头脑中幻化出的生活,它使现实的生活带上了一种梦幻般的性质。”<sup>[18]</sup>这种人生境界能够避免人的异化,从而使人们充分享受生活的真实情境,感受人生的恒定性。这种宽阔的生活空间和闲适的时间感受在过于追求物质利益的城市是无法想象的。比如上海,“我常看见上海的富翁,占着小小的一方地皮,中间有个一丈见方的小池,旁边有一座蚂蚁费三分钟即能够爬到顶上的假山,便自以为妙不可言”<sup>[19]</sup>。在美国,“俯视街道,所见的是—列灰色或已褪色的红砖墙,墙壁上开着成列的、千篇一律的阴暗小窗,窗门半开着,一半掩着阴影,有的窗栏上有一瓶牛乳,其余的窗栏上放着几盆纤弱的病态的花儿”<sup>[20] 150-151</sup>。狭小逼仄、千篇一律的居住空间中的人们,是无暇享受人生的。就像《奇岛》中的劳思所说:“美国办公室和商行都不停下来吃午餐,只花半小时坐在汽水自动贩卖机前的高凳上,匆匆啃完三明治,又回去工作了。工作!工作神圣!……一只狗抢到一块肉,还会叼到角落里,舒舒服服吃一顿。……一顿慢慢吃的午餐,就可能表示你被解雇了,或在办公室不受重视,或不被需要,你的时间算不了什么。原来如此,不,休息和安歇在美国‘爱身’,<sup>①</sup>中毫无分量。”<sup>[21]</sup>人“发明省力的机器后,反而比以前更辛苦了。进步的步伐太快,他陷入迷宫里,找不到出路。奇怪的是,大家仍然对懒惰皱眉头,享受悠闲是丢脸事儿,什么也不做是一种罪孽。……人对自己太残酷了”<sup>[21]</sup>。在“人对自己太残酷”、“我们现在去哪里”<sup>[4] 41</sup>的感叹与诘问中,林语堂格外推崇北京的生活节奏。如《京华烟云》中的姚思安,淡泊名利,胸襟开阔,把家政、店铺交给亲人,只和书籍、古玩、儿女日夕相处;他支持国民革

命,支持抗日战争,却从不涉足仕途;在完成了他认为他应该做的事情之后,一心研读道家典籍,过着云游四方的闲适生活,一生崇尚自然,追求人情诗趣。其他如姚木兰,《红牡丹》中的梁孟嘉,《风声鹤唳》中的老彭、梅玲等,他们蔑视世俗礼教,亲近自然,坚持自我,闲适从容,不为物喜,不为物悲,达到了内心和谐宁静、恬淡自适的人生境界。

对闲适格调的推崇使林语堂在作品中极力渲染顺其自然、乐天知命的生活态度,在他看来,闲适与“喜闲散,优游岁月,乐天知命的性情”是一回事<sup>[20] 155</sup>。他笔下,受到偏爱的人物皆都具有这一生活态度。如姚木兰,她明知自己更爱立夫,但家人为她安排好与荪亚的婚事,她也并不反对,虽然知道她嫁给荪亚,“没有梦绕魂牵,只是正常青年男女以身相许,互相敬重,做将来生活上的伴侣,只是这么一种自然的情况。只要双方正常健康,其余就是顺乎自然而已矣”<sup>[13] 377</sup>。木兰是老庄思想的崇信者,她相信“天命”、“运数”、“缘分”、“不争”和“顺性任情”。她有着个性解放的色彩,然而又不是一味“抗争”,而是表现出某些容忍与顺从。正是在这一点上,获得了作家对这一人物的偏爱。林语堂所喜爱的人物,都是以这种态度认识人生、观察人生、实践人生的。

### 三、原始生命强力崇拜

林语堂喜爱北京人的生命强力,通过北京人表现他面对物质文明的进步与道德伦理的退化、社会的进步与人情的淡化所作出的反向思考。他认为,北京人是强壮的,在他们身上透出勃勃的生命力。他们人性自然,纯朴可爱,这是南方人种尤其是上海人种不可比拟的。他说:“我是东南沿海的福建人,但我对江南地区那种柔弱懒散的人们没有多大的好感,虽然他们的文化更为发达一些。对气质纯正的北方人,我却充满了由衷的倾慕。”北京人大多“身材高大,精力充沛,体质健壮。没有南方人的那种懒惰样子,不似白脸的苏州小伙子和纤细腰肢的上海小姐”<sup>[7] 9</sup>。“北方的文化虽然也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但北方人基本上还是

① “爱身”是林语堂在《奇岛》中借劳思之口提出的一个哲学思想。在林语堂看来,所有的人类生活都被四种爱所支配——“爱智”、“爱艺术”、“爱躯体”/“爱身”和“爱赞美”。“爱身”就是希望人“好好照顾身体”,因为“美好的灵魂来自健康的身体”,本质上是对人的现世生活的关注,认为现代人应当拥有健康的身体、富裕的物质生活和快乐闲适的心境。随着现代物质文明的快速发展,人类的生活应当是越来越安心而舒适的,但事实却恰恰相反,所以林语堂在这里强调“爱身”思想。

大地的儿女,强悍,豪爽,没受多大的腐蚀。”<sup>[5] 216-217</sup> 相比较而言,南方人则显得油腔滑调,柔弱懒散,并且“略带女人气”。卢梭曾感叹:“由自然状态进入社会状态,人类便产生了一场最堪瞩目的变化;在他们的行为中正义就取代了本能,而他们的行动也就被赋予了前此所未有的道德性。”<sup>[22]</sup> 而林语堂通过北京人所要呼唤的,恰是人类自然状态中的生命强力。如在《红牡丹》中,南方人金竹、孟嘉、安德年虽然都曾得到过牡丹的爱,但最终牡丹却属于北京的傅南涛。

林语堂在小说中通过北京人表现出对原始生命强力的向往与热爱,发掘出埋藏在现代社会的人情美与人性美,从而塑造出他那个参照系中的理想人格。在《红牡丹》中这一主题表现得尤其明显。牡丹与孟嘉到北京后,经过一段时间的共同生活,渐渐感到了不满足。于是乔装出游,混迹于天桥大众之中。

她到底在追求什么呢?自己也不明白。她只觉得心中有无名之痛,只觉得极端地缺乏什么,缺少什么。她露着玉臂,紧身的上衣和裤子,真是年轻漂亮。男人们在她身边成行地走过,有美的,也有丑的;有肌肉松弛的,也有肌肉结实的。<sup>[11] 165</sup>

在这里,作家笔下的天桥充满了勃勃的生命力,尤其充满了人体的美。就像尼采说的:“要以肉体为准绳。……这就是人的肉体,一切有机生命发展的最遥远和最切近的过去靠了它又恢复了生机,变得有血有肉。一条没有边际、悄无声息的水流,似乎流经它、越过它、奔突而去。因为,肉体乃是比陈旧的‘灵魂’更令人惊异的思想。无论在什么时代,相信肉体都胜似相信我们无比实在的产业和最可靠的存在——简言之,相信我们的自我胜似相信精神。”<sup>[23]</sup> 身体的幸福涉及对个体幸福的理解,“身体的时间就是幸福本身,人身只需把握住属己的身体时间就足矣。在这一意义上说,现代性就等于确认有限的身体时间的自足性”<sup>[24]</sup>。林语堂对人的幸福的理解与上述思想是一致的,他认为:“我们必须有肉体,并且我们肉体上的欲望必须都能够得到满足”<sup>[25]</sup>。这里“肉体”“欲望”的满足是广义上的,包括衣食住行性等各方面的需求,这是林语堂一贯的主张。具体到牡丹这个人物,则是通过她对爱情、肉体的幸福感受来追求人生的,而她幸福人生的实现,则是借助北京人傅南涛完成的。通过牡丹对好友白薇的描述,可以明白她离开孟嘉的真实心理,当孟嘉得知

牡丹结识傅南涛后,情人的背叛并没有使他“疯狂一般”,而只是斯文地说“了解”,“就这样好了”。牡丹说:“他这样斯文,倒使我失望。我原不应当如此,但是我想我是对他失望了。他耐性极好,极其聪明,什么都懂,这样就在我热烈的爱火上泼了一盆冷水,把我的爱火浇灭了。”“在爱情上谁要什么理性智慧?所要的是火般的热情和坚强的肌肉。”对牡丹自己也不明白的问题,倒是白薇的丈夫若水一语道破:牡丹所爱的,“是几分粗野”,而不是斯文。所以对于“永远是个文质彬彬非礼勿动的正人君子”孟嘉,牡丹虽然“佩服敬仰”,但是“不愿要这种人做爱人”。她钟情的是那个“年轻英挺北方拳术家的结实坚强的身躯”<sup>[11] 269</sup>。牡丹的选择就是林语堂的选择,在作家看来,北京人的强悍、豪爽、敢爱敢恨,是拯救现代人的柔弱、油滑的一剂良方。当然在牡丹这一人物形象的塑造上,由于作家过多地偏于人性的自然,因而导致了伦理批判的缺席,但是考虑到从曼娘《京华烟云》到牡丹的这一人物发展线索,我们可以把林语堂的这一人物塑造看做一种“矫枉过正”的策略,也就是说,在牡丹这个追求热烈情爱的礼教叛徒的身上,对于深受“存天理、灭人欲”的封建儒学礼教压制的古老中国而言,寄寓着作家的美好愿望。从这个层面来考虑,我们应该可以体谅林语堂笔下如何会出现这样一位随性任情的女性。

在西方,自从卢梭大声疾呼回到原始、回归自然与文明社会抗衡之后,众多的作家、哲人,都对原始野性的世界表现出一往深情。夏多布里昂、戴·劳伦斯、杰克·伦敦、尼采、弗洛伊德、马尔库塞等等,都曾竭尽全力,为人的生命强力呐喊。20世纪中国文学史上,少数作家能够在面对文明进步与生命力退化的二律背反现象时,作出与西方文学家、思想家一致的审美选择与价值判断,以生命的强力来抗衡由“文明”带来的人性的戕害和扭曲。比如沈从文、林语堂等。不同的是,沈从文把笔触伸向遥远的湘西社会,林语堂则寄希望于强悍的北京人。对原始生命强力的歌颂是东西方作家的共同选择,由此使林语堂具有了世界性意义。

#### 参考文献:

- [1] 马泰·卡林内斯库. 现代性的五副面孔[M]. 顾爱彬, 李瑞华,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2.
- [2] 周宪. 现代性的张力[M]. 北京: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1: 16.
- [3] 宗白华. 宗白华学术文化随笔[M]. 北京: 中国青年出版社

- 社, 1996: 6.
- [ 4 ] 林语堂. 从异教徒到基督徒[ M ] //林语堂名著全集: 第 10 卷. 长春: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4.
- [ 5 ] 林语堂. 民众生活[ M ] //林语堂名著全集: 第 25 卷. 长春: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4.
- [ 6 ] 林语堂. 谁最会享受人生[ M ] //林语堂名著全集: 第 21 卷. 长春: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4.
- [ 7 ] 林语堂. 老北京的精神[ M ] //林语堂名著全集: 第 25 卷. 长春: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4.
- [ 8 ] 师陀. 马兰[ M ]. 广州: 花城出版社, 1982: 2.
- [ 9 ] 林语堂. 动人的北京[ M ] //林语堂名著全集: 第 15 卷. 长春: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4.
- [ 10 ] 林语堂. 古老的辉煌[ M ] //林语堂名著全集: 第 25 卷. 长春: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4: 53.
- [ 11 ] 林语堂. 红牡丹[ M ] //林语堂名著全集: 第 8 卷. 长春: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4.
- [ 12 ] 林语堂. 享受大自然[ M ] //林语堂名著全集: 第 21 卷. 长春: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4: 285.
- [ 13 ] 林语堂. 京华烟云(上)[ M ] //林语堂名著全集: 第 1 卷. 长春: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4.
- [ 14 ] 林语堂. 纪春园琐事[ M ] //林语堂名著全集: 第 18 卷. 长春: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4: 14.
- [ 15 ] 林语堂. 京华烟云(下)[ M ] //林语堂名著全集: 第 2 卷. 长春: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4: 420.
- [ 16 ] 林语堂. 论谈话[ M ] //林语堂名著全集: 第 18 卷. 长春: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4: 1.
- [ 17 ] 林语堂. 思想的艺术[ M ] //林语堂名著全集: 第 21 卷. 长春: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4: 385.
- [ 18 ] 林语堂. 四季[ M ] //林语堂名著全集: 第 25 卷. 长春: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4: 24.
- [ 19 ] 林语堂. 生活的享受[ M ] //林语堂名著全集: 第 21 卷. 长春: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4: 262.
- [ 20 ] 林语堂. 悠闲的重要[ M ] //林语堂名著全集: 第 21 卷. 长春: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4.
- [ 21 ] 林语堂. 青岛[ M ] //林语堂名著全集: 第 7 卷. 长春: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4: 247.
- [ 22 ] 卢梭. 社会契约论[ M ]. 何兆武,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3: 25.
- [ 23 ] 弗里德里希·尼采. 权力意志[ M ]. 张念东, 凌素心,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8: 152.
- [ 24 ] 刘小枫. 现代性社会理论绪论[ M ]. 上海: 三联书店, 2002: 334.
- [ 25 ] 林语堂. 关于人类的观念[ M ] //林语堂名著全集: 第 21 卷. 长春: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4: 27.

## Lin Yu-tang and Beijing Culture

*DONG Yan*

(College of Humanities,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and Law, Beijing 102249, China)

**Abstract:** Beijing, Shanghai and America were all important for Lin Yu-tang. He was radical in Beijing, advocated humour and leisure in Shanghai and finally, propagated and interacted Chinese with Western culture in America. Lin loved Beijing and Beijing culture because of its unique glamour. Shanghai and America impressed him with highly developed industrial civilization, but he recognized many problems when he faced them. So he doubted the historical modernity and longed for aesthetic modernity. As a result, he loved Beijing culture. He affirmed Beijing culture in three aspects: striking a happy medium, enjoying leisure and living in a carefree mood with great vitality.

**Key words:** Lin Yu-tang; Beijing culture; aesthetic modernity

(责任编辑: 刘晓萍)